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08~109 年度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經濟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概述.....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內容.....	2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7
四、計畫效益.....	13
貳、目前執行情形.....	14
一、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	14
二、各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14
參、108 及 109 年度預定執行項目	16
一、各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
二、各年度預定執行工作及重大里程碑	16
肆、進度管控機制.....	18
附錄一 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要點	19
附錄二 北水處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要點	32
附錄三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作業要點	43
附錄四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作業規定	60
附錄五 第 1 期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63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各項工作階段表	16

圖目錄

	頁次
圖 1 自來水延管工程办理流程圖	4
圖 2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办理流程圖	5
圖 3 一般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办理流程圖	6
圖 4 自來水事業代管之集建住宅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办理流程圖 ..	7
圖 5 計畫預算分配示意圖	11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全國自來水分為兩部分，臺北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供應，其餘地區由台水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應。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全國供水普及率 93.8%，共約 50 萬戶尚未接引自來水，其中，10.9 萬戶已辦理簡易自來水接水，6.8 萬戶為自行取水。簡易自來水部份，各縣市政府均針對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管理辦法，輔導民眾經營管理。統計目前共有簡易自來水場 898 處，供水戶數約 10.9 萬戶，供水人口數約 36.6 萬人左右，超過半數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皆已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等事宜。

尚未接引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水源多為山泉水或地下水，一般水源豐富且原水水質良好地區，民眾取用方便又無需繳納水費，故採自行取水或接用簡易自來水。惟受氣候異常影響，致民眾所引用之山泉水或地下水水源量銳減，或因產業發展致地下水水質污染，將直接威脅民眾健康及生活，未來民眾將更迫切需要政府協助改善接引自來水。另部分偏遠地區如原住民族地區或水庫周邊等地區民眾，因取用水質不佳、取用水量不穩定，甚至經常發生無水可取或水質條件變差情形，爰對於其自身利益的關心，直接陳情或間接透過民意代表，要求自來水事業負責或政府協助改善供水。

經濟部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自 91 年逐年爭取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並於 98 年至 100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爭取經費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續於 101 年至 105 年辦理第二期計畫，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

因估計全台如全部住戶均一次設置自來水管線，其所需經費將

超過 3,000 億元，非政府現有財政能力所能負擔，為改善國內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又考量當前自來水水價偏低使供水無法反映營運成本，各自來水事業維護既有系統設施財務負擔困難，反映無法再擴大建置其管網系統，更遑論新設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相關供水系統設施日後之營運及維護之可觀成本，故採第三期辦理。

為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計畫嗣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22831 號函核定修正辦理，總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106 年 9 月 13 日嗣總統公布增加編列第 1 期(106 年 9 月~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第 1 期)，為持續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需求，爰編列第 2 期(108~109 年，以下將本期計畫簡稱本計畫)特別預算。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特別預算 34 億元辦理，自來水改善受益戶約 25,600 戶，自來水普及率提升 0.2%，計畫內容如下：

(一)主要工作項目

1、自來水延管工程

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新北市政府(位於新北市轄區內屬北水處供水事業區者)。本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 200 公厘(含)以下之配水管線為原則，且完工後以該配水管線可配合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並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為原則；配水管線於完工後，無可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沒有實際接水受益用戶，需另以配水管線延長再提供接水點用於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始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視為送水管線，不為本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各地區之簡易自來水

工程及系統營運申請。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新建或改善，以及原住民地區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事項。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一般用戶自來水設備外線工程經費，另補助經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改善工程經費。按自來水事業之營業章程規定，申請接用自來水者，量水器前之配水管至水錶間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水錶與給水管費用，依水錶距配水管遠近而定，由該事業依規定代為施作及後續維護，本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無法逕為免繳，用戶得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二)執行步驟

1、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1)

- (1)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計畫窗口)登記申辦；
- (2)該窗口單位依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確認合法用戶名冊、路修費(同意免收)、是否有配合款及其額度等相關權責事項；
- (3)由自來水事業勘估經費，勘估之前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相關事宜；
- (4)自來水事業依管考作業要點進行初審後，符規定案件提報經濟部(水利署)評比辦理，依評比成本列優先順序依序辦理；核定後由自來水事業發包施作；
- (5)完成後由自來水事業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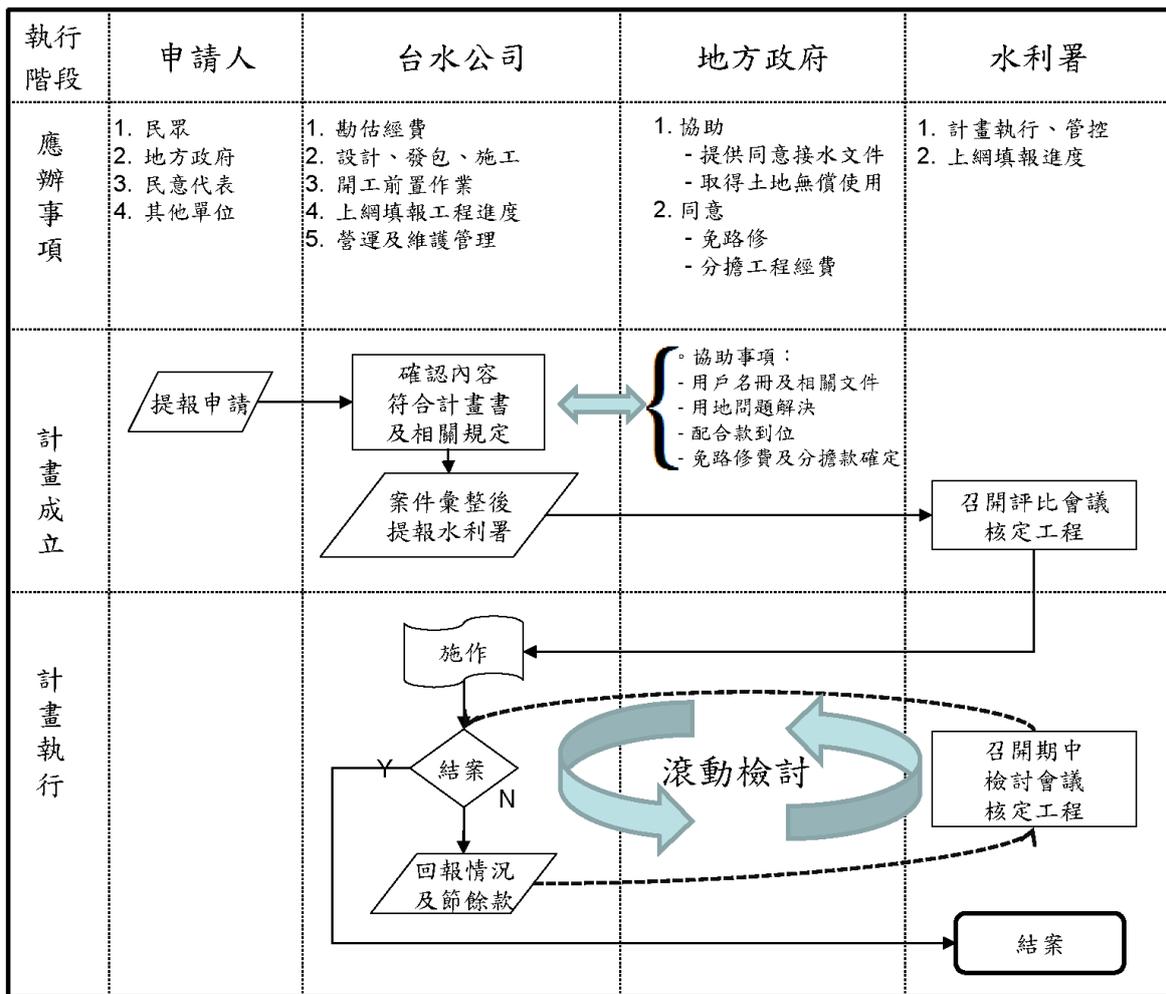


圖 1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圖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2)

- (1)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或民眾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書；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現地會勘，以確定工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及合法用戶名冊、工程經費合理性(且不含路修費)、配合款等；
- (3)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召開審查會排定辦理工程之優先順序，在預算額度內核定辦理工程項目，並賡續辦理經費核撥及進度管考相關事宜。
- (4)核定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管考作業要點發包施作；

(5)完成後由縣(市)政府負責營運管理，或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其簡易自來水管理要點營運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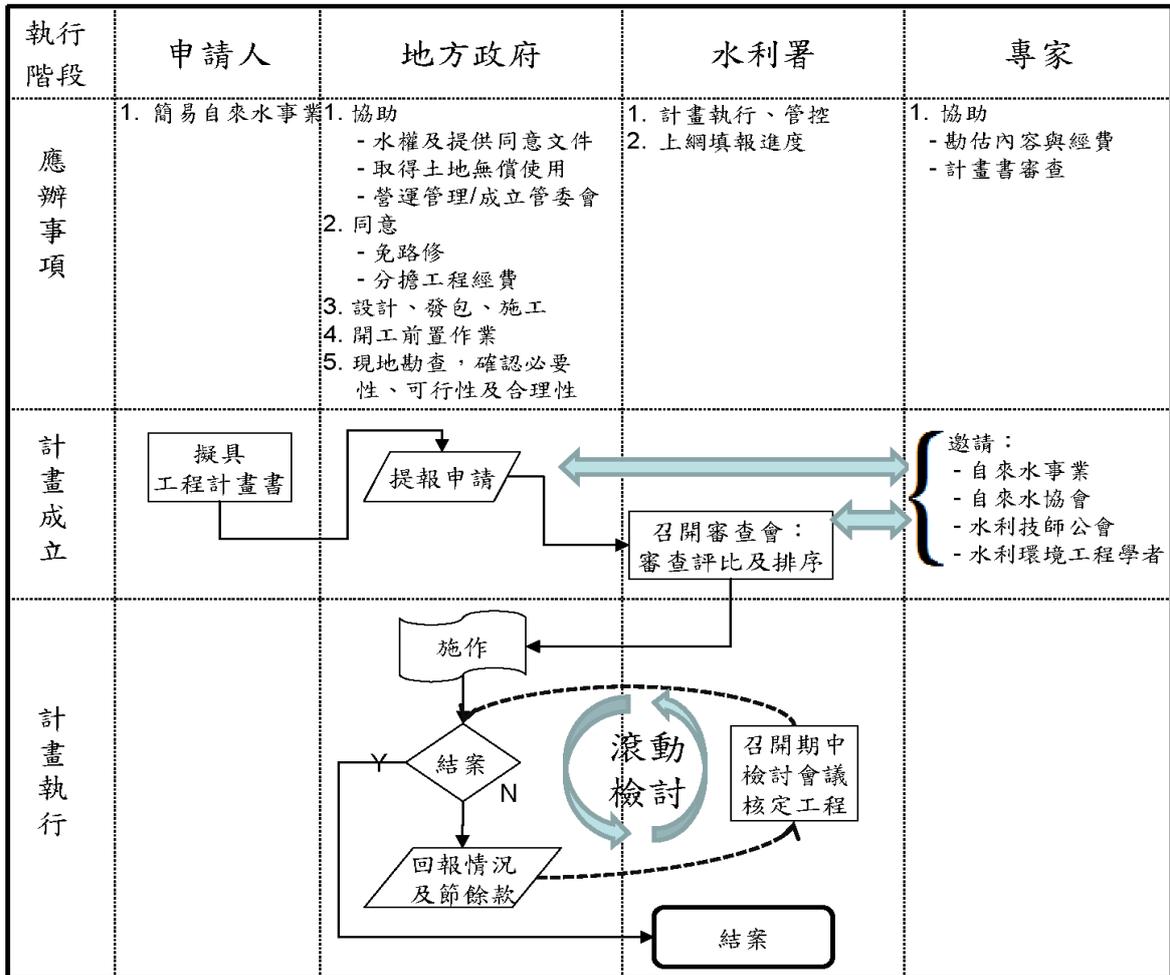


圖 2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辦理流程圖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

(1)一般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3)

A. 接水前申請補助

(A).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接管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B).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補助並撥付費用至自來水事業，另民眾亦繳納應負擔費用後，始由自來水事業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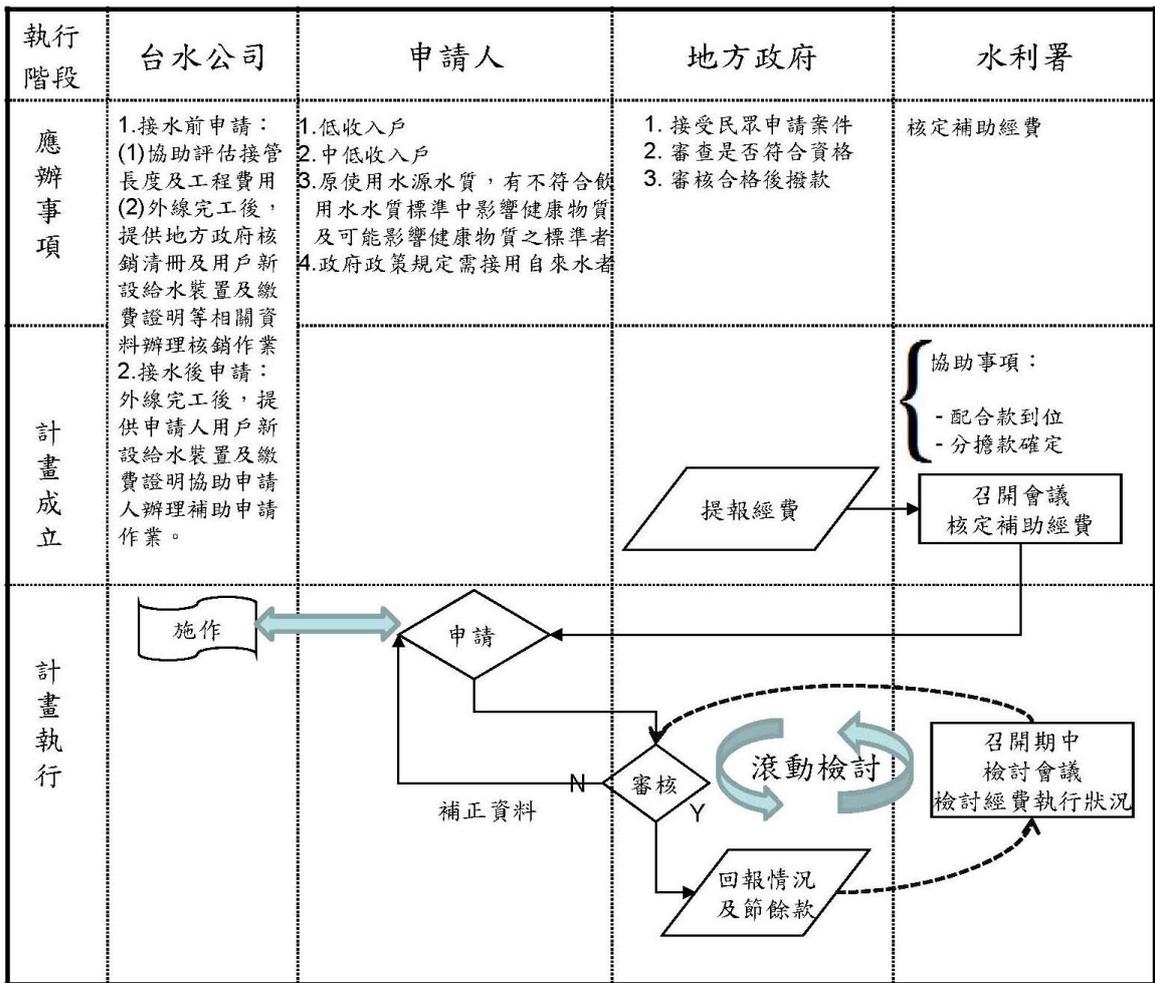


圖 3 一般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辦理流程圖

B. 接水後申請補助

(A).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接管並繳納相關接管費用。

(B).接管完成後，民眾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C).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補助計畫審核後撥付經費。

(2)自來水事業代管之集建住宅用戶設備外線改善工程經費(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4)

A. 集建住宅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代管作業。

B. 自來水事業同意代管後，擬定工程計畫書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C.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工程計畫書並依程序申請補助，再由經濟部(水利署)據以補助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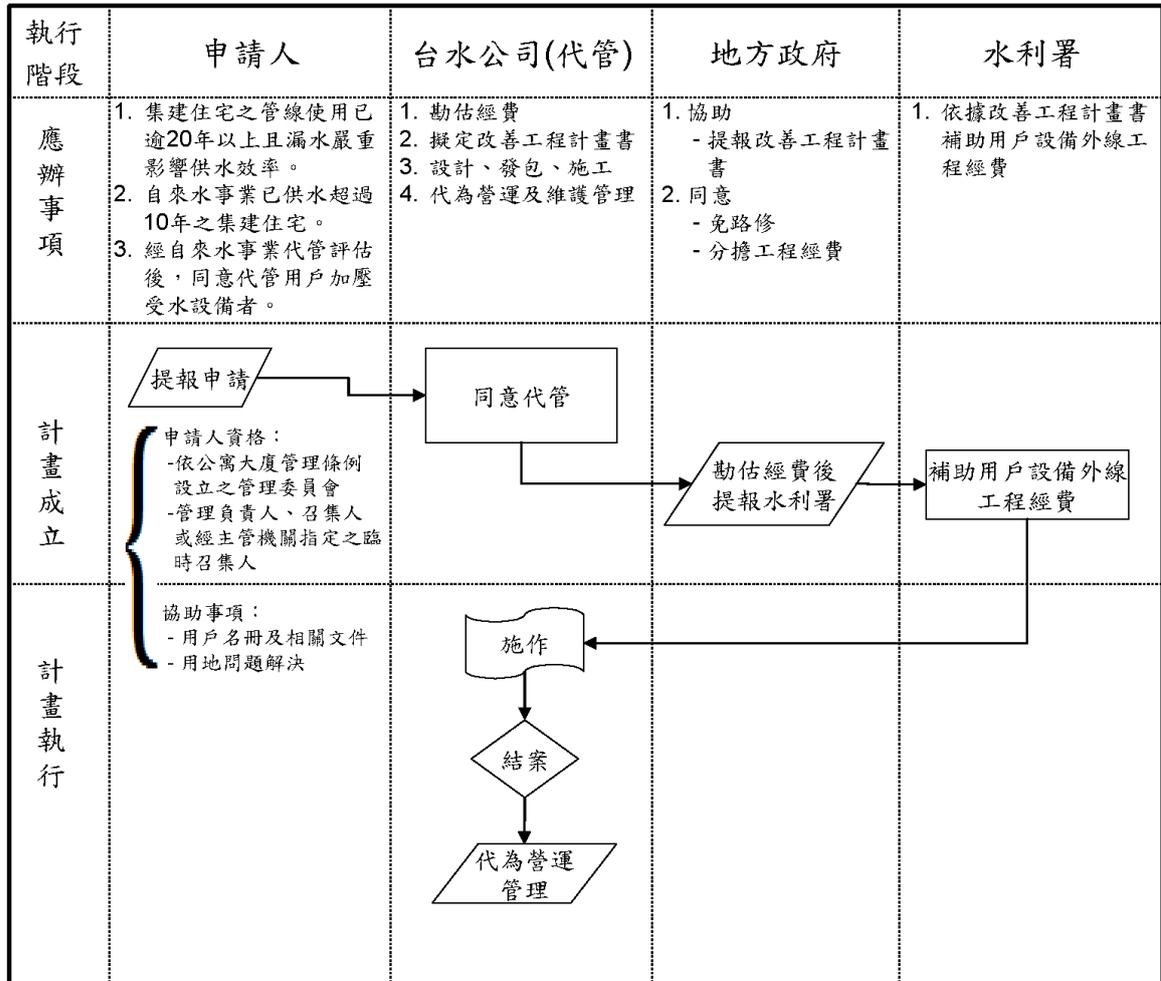


圖 4 自來水事業代管之集建住宅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辦理流程圖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主要執行內涵

1、開放民眾自主申請並加強溝通宣導接水

全國尚未接引自來水地區已經辦理初步調查，惟在尊重民眾自由意願之考量下，本計畫以開放民眾自主申請方式辦理。為期掌握投資改善對象之有效性，俾政府投入經

費達最大效用，本計畫另配合加強溝通宣導，以鼓勵民眾踴躍接水。

2、分區塊區獨立經費分別評比辦理

全國未接引自來水地區民眾分散各地，各有不同地區之環境等客觀因素，惟均皆有接水需求。為求公平分配資源，並特別考量政府照顧偏鄉民眾之政策，本計畫考量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之地區環境特性，規劃分區塊分別評比辦理。為求公平分配資源，每年將視需求狀況及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調整其分配。

3、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率

為期政府投資之經費之有效性，各申請案除申請前必須取得民眾同意書之外，並規定方案核定後一定期間內必須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率達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標準時，始予施作，否則撤案。

4、自來水延管工程建物領照必須繳交配合款

為防杜政府有限經費淪為建商及少數人利益，以及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使無自來水用戶符合政府照顧偏鄉地區民眾之政策，限定集建住宅建物領照十年以後，始可申請並依使用者付費，必須繳交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5、滾動檢討

本計畫期程 1 年 3 個月，所需之計畫經費為 23 億元。後續則於本計畫結束前，依屆時之國家財政及自來水工程施作能量等情況，詳實檢討內容，俾利執行。

6、台水公司執行能量

近年台水公司工程量大增，設計人力吃緊，加上本計畫與其它自來水相關計畫如汰換管線工程相互排擠且工料不足，致承攬商執行量能不足。經台水公司檢討已研議由

小型工程單價採購契約配合調整擴大契約額度及跨區處支援，並積極協助各區處作工料調度，解決缺料問題。

(二)經費配合

受理自來水事業提報各地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所需資源如下：

1、自來水延管工程

受理各自來水事業提報各地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財力等級規定：

-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5%。
- (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1%。
- (3)屬第四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19%。
- (4)屬第五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15%。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各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申請。本計畫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以下列原則補助，餘由簡易自來水事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議共同負擔：

- (1)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 65%。
- (2)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 69%。
- (3)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 71%。
- (4)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 75%。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各地區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申請。本計畫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以下列原則補助：

- (1)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 65%。

- (2)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 69%。
- (3)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 71%。
- (4)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 75%。

(三)資源分配

本計畫為改善民眾用水安全，惟預算有限而需求眾多，爰訂定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俾求公平分配資源。其中並為特別考量政府照顧部分偏鄉民眾，本計畫以民生用水(非營利、灌溉等用途之住戶)需求改善者為限，另考量下列地區之民眾供水(如圖 5)，分配經費比例原則：

1、自來水延管工程：含台水公司供水事業區及補助新北市政府有關新北市轄區內屬北水處之供水事業區，原則佔總經費之，包含：

- (1)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25%)：水庫周邊、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原住民族地區(10%)：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
- (3)符合公共利益地區(15%)：水質受污染地區、受災區域及學校。
- (4)一般偏遠地區(35%)：上揭 3 項以外之偏遠普及率較低鄉(鎮、市、區)、離島地區。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以上各項，除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酌予補助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另自來水延管工程中，有關水質受污染地區、受災區域、學校、離島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等申請案件，評比時另予特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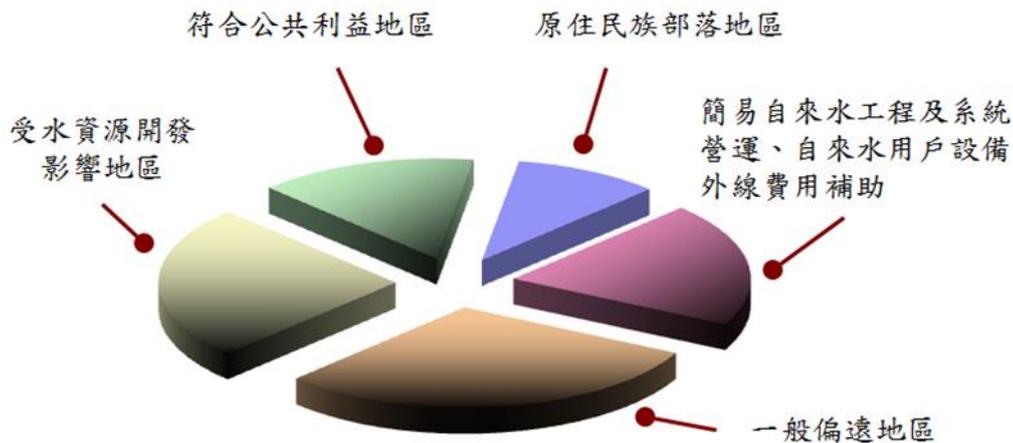


圖 5 計畫預算分配示意圖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由於申請案件散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每件工程受限不同地形(如是否設置加壓站與配水池)與交通狀況(各級道路路修標準不同)，造成各地區工程成本不同，故各項經費計算基準將依執行單位實際勘查所估算經費為基準。

本計畫含投資款及補助款，其中其他單位分擔經費，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惟仍應配合每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需求而定，調整比例。108 年及 109 年各編列經費 17 億元，總計 34 億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約 26.8 億元、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3 億元、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4 億元及行政作業費 0.2 億元。

(五)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路權單位

本計畫所涉路權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交通部(公路總局)，亟需各路權單位配合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本計畫屬改善各地方民生用水之基礎建設，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完成，爰有關本計畫因施工所需使用地方管轄之道路，路權單位未同意免收取路修費用，

不得受理，並且不得要求施工單位做二次刨鋪、加收申請或使用費及其他替代修復之費用。

(2)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單位轄管之道路，原則上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有條件地免收取路修費用在案，惟相關道路修復依公路總局相關規定辦理。

2、直轄市、縣(市)政府

(1)配合款

10年以上集建住宅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配合款予自來水事業，以降低用戶負擔，配合款繳交後如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者，無息退還；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規定補助以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部分負擔。

(2)分擔款

基於中央財政拮据，本計畫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工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其他單位)可分擔部份經費，以降低每戶成本。

(3)提報案件

本計畫涉及地方用地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路權許可、配合款、分擔款到位、用戶統計及預繳率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認相關權責事項。

四、計畫效益

- (一)計畫完成後約可增加 25,600 自來水改善受益戶，改善民眾用水品質與安全。
- (二)提高民眾生活水準，減少傳染病及預防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並消除影響健康之死角，提昇全民健康水準。
- (三)均衡地方發展，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安全性和方便性。

貳、目前執行情形

一、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9月底)

(一)106 年度

- 1、可支用預算數：6 億元。
- 2、執行數：5.1 億元。
- 3、應付未付數：0 元。
- 4、節餘數：0 元。
- 5、執行率：85%。
- 6、達成率：85%。

(二)107 年度

- 1、可支用預算數：17 億元。
- 2、預定支用預算數：13.09 億元。
- 3、執行數：6.457 億元。
- 4、應付未付數：6.843 億元。
- 5、節餘數：0 元。
- 6、執行率：101.58%。
- 7、達成率：78.23%。

二、各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

- 1、執行成果：已核定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70 件以上。
- 2、里程碑達成情形：已完成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及驗收。
- 3、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預計自來水改善受益戶 4,500 戶，已核定受益 5,467 戶。
- 4、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前瞻第 1 期自來水改善受益戶 15,900 戶，已核定受益 5,467 戶。

(二)107 年度

- 1、執行成果：已核定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50 件以上。
- 2、里程碑達成情形：已完成自來水改善工程施工 40%。
- 3、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預計自來水改善受益戶 11,400 戶，已核定受益 17,990 戶。
- 4、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前瞻第 1 期自來水改善受益戶 15,900 戶，已核定受益 23,457 戶。

參、108及109年度預定執行項目

一、各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一)108 年度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7 億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 13.4 億元、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5 億元、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 2 億元及行政作業費 0.1 億元。

(二)109 年度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7 億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 13.4 億元、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5 億元、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 2 億元及行政作業費 0.1 億元。

二、各年度預定執行工作及重大里程碑

本計畫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項工作階段如表 1，包括需求調查、提報及審查核定、設計及發包、施工及驗收等各項工作。執行期間，不定期召開工作進度檢討會議，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必要時至現地進行工程進度查核，協助解決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

表 1 各項工作階段表

時間 里程碑	前一年度			當年度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需求調查	■	■			■	■									
提報及審查核定		■	■			■	■			■	■				
設計及發包				■	■	■	■	■	■	■	■	■			
施工及驗收							■	■	■	■	■	■	■	■	■

里程碑各項預定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需求調查：前一年度 10 月、11 月(期初案件)及當年度 2 月、3 月(期中案件)由台水公司及地方政府等執行單位瞭解民眾需求後，辦理現地勘察。
- (二)提報及審查核定：前一年度 11 月由執行單位提報工程計畫，12 月由本署召開期初審查會議評比及核定各地工程計畫；當年度 3 月經執行單位滾動檢討民眾無意願或用地無法配合之案件，提報本署於 4 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調整核定；最後再經執行單位於 7 月提報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地區，由本署於 8 月予以專案審查及核定。
- (三)設計及發包：當年度 1 月至 8 月依不同提報及審查核定階段，由執行單位按核定內容及用水戶資料完成設計與發包。
- (四)施工及驗收：當年度 4 月至 12 月由執行單位依核定用戶資料設計發包後施工，完工結算驗收後納入自來水事業既有供水系統營運通水。

肆、進度管控機制

為落實本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執行單位自案件勘估、執行到完工的全生命週期評估完整連結、納入管制，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研擬設計、施工及完工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進度，本計畫並制定管考作業要點，以利管控。

自來水延管工程訂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一)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二)規定辦理，依評比成本由低而高核定辦理，以符公平原則；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則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三)審核辦理；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如附錄四)辦理。為利計畫推動，經濟部水利署未來視情況修正計畫及管考作業要點，以符實需。

本計畫進度依附錄之管考作業要點具體控管：

- (一)工程管考標準採測設占 25%，發包訂約占 5%，施工占 65%，驗收占 5%之原則，督促各執行單位進行。
- (二)各項工程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發包訂約，為避免影響計畫推展與後續案件權益，得取消該項工程改由後續案件遞補辦理。
- (三)年度計畫執行時，將提前進行評比核定作業，俾於年度開始時即予辦理，年度中採滾動式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俾將經費作最大限度運用。
- (四)對於屬大型經費、進度落後太多及協調介面複雜之案件，執行單位既定現地查核或督導行程，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參與，以利預算執行及進度管控。
- (五)執行期間每 2 個月召開工作進度檢討會議，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必要時至現地進行工程進度查核，協助執行單位解決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

附錄一 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要點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1年3月15日經水源字第10115023920號函發布

101年12月13日經水源字第10115162590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附表一、第12點、第18點

103年1月6日經水源字第10215166680號函修正發布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附表一、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第17點

103年12月31日經水源字第10315141320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附表一、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3點、第16點與第17點

104年8月26日經水源字第10415116410號函修正發布各點

105年4月22日經水源字第10515031240號函修正發布第21點

105年12月16日經水源字第10515113350號函修正發布第3、4、10、11、13、14、15、17及22點

106年3月29日經水源字第10615026990號函修正第3、5、6、9、10、14及第11點附表一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由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流程如附圖一）。

（二）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稱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流程如附圖二）。

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 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

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

(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 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 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為限。

(四) 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

五、執行單位：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其得委請地方政府同意代辦。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地方政府，其得委請自來水公司同意代辦。

六、受理單位：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七、申請人資格：

(一) 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 集建住宅：

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不得申請。

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三) 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 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一般住宅或集建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 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九、配合款：

(一) 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建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財力等級第二級者應負擔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十九；第五級者為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 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建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三十。

3、學校：無需繳納。

(三) 一般住宅與集建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建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十、路修費：

- (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公尺為限。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 (三)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 (四)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一、勘估程序：

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 (一) 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 (二) 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
- (三) 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執行單位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並副知地方政府。

十二、評比方式：

- (一) 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 (二) 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
- (三) 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不排定優先順序。
- (四) 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四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
- (五) 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地方政府

支應歸墊。

十三、評比指標計算：

-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 / 戶數) ×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二) 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
- (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十四、發包前置作業：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 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十五、工程進度：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 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 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 4、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三十。
 - 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十六、經費調整：

- (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 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2、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
- 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十七、案件撤銷：

- (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 (四)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十八、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
- (二)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 (四) 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九、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 1、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2、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 3、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 4、第四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得請撥賸餘經費。
-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 1、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賸餘經費。

二十、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及領款收據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 1、第一期地方政府核定案件總經費分配情形及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由本署提送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
- 2、所請撥經費地方政府得先行墊付予自來水公司。
- 3、所請撥經費自來水公司得先行墊支，再由地方政府歸墊。

二十一、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 1、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自來水公司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
- 2、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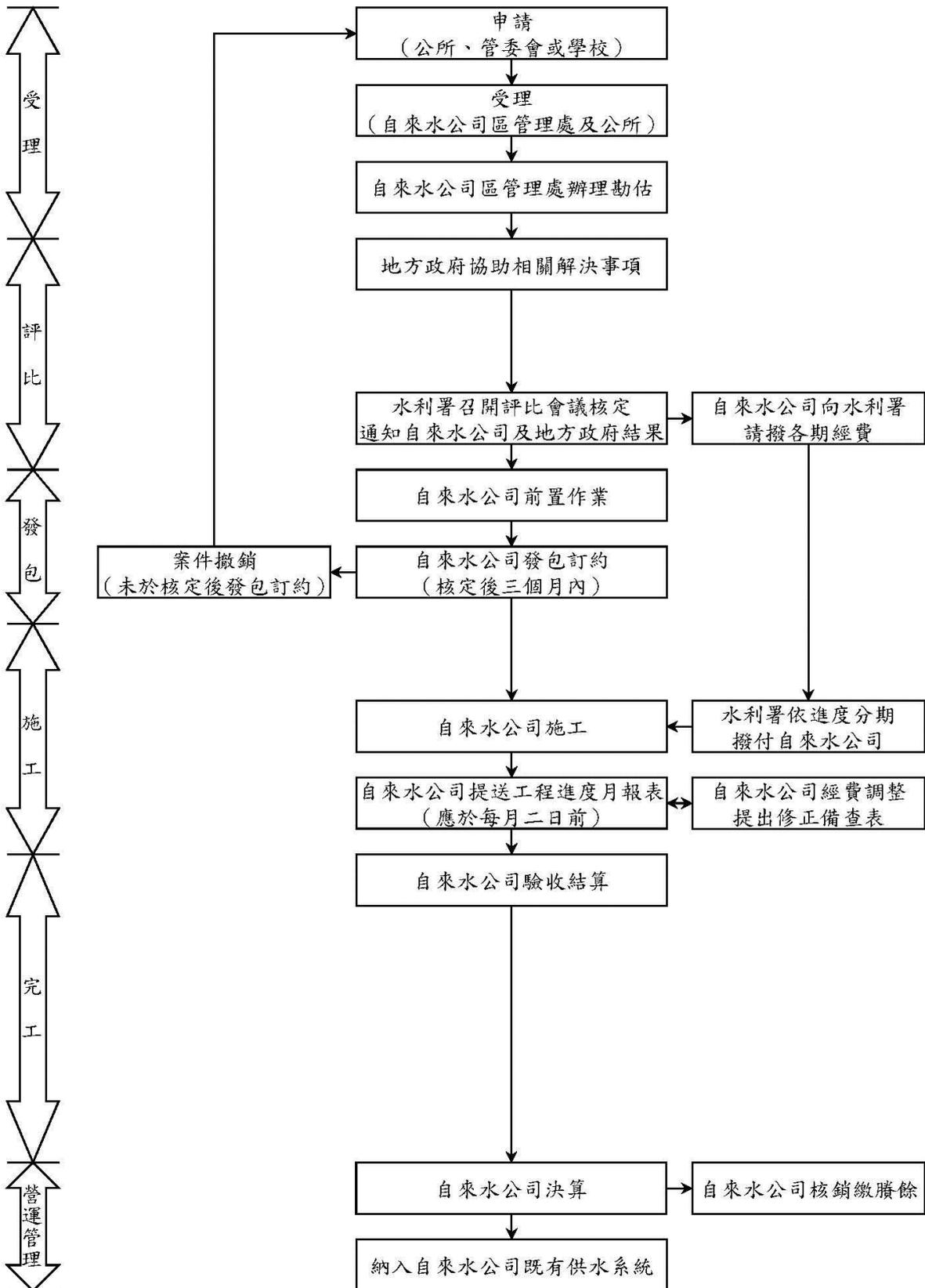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 1、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將該單據影本及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送本署存查。
- 2、本計畫結束前，已簽訂工程契約或工程已發生權責等未驗收決算與未完成請撥款程序之案件，地方政府得經本署同意展延後，於本計畫結束一年內完成請撥款程序，賸餘未完成請撥之款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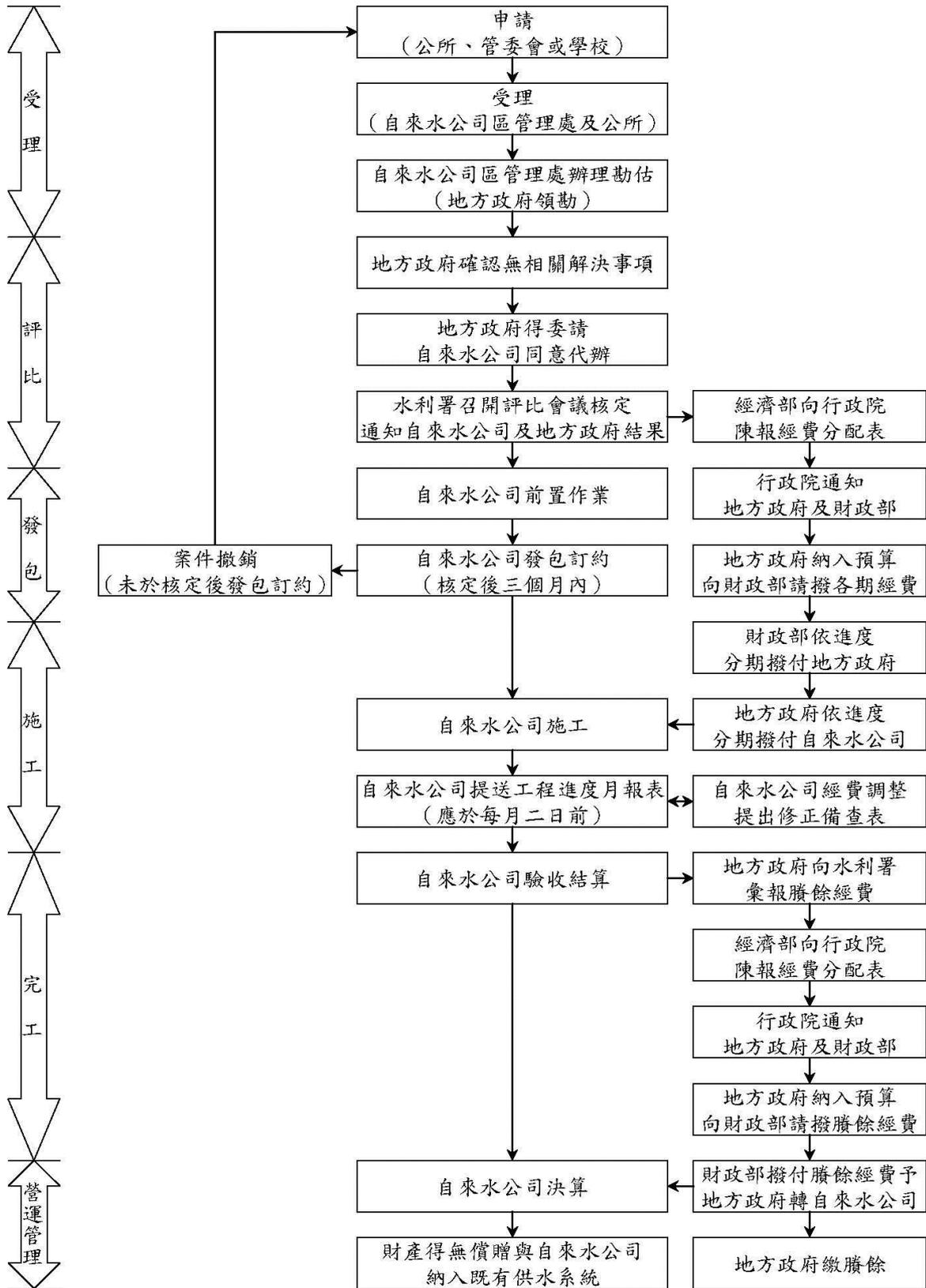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決算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決算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附圖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附圖二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修正(備查)表

附表三

表號：

項次	資本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千元)	受益戶數	評比成本 (千元/戶)	執行單位	修正原因	備註
			鄉鎮別	村里別	鄰別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合計											
	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附表四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 總工程費	發包後總金額			目前進度 (%)	已請撥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3.合計目前進度(%)欄位請填入整體工程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累計支用表

單位：元 附表五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負擔金額	已撥金額	應繳回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附錄二 北水處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要點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4年11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1040102549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10日經水源字第10415154120號函發布

105年12月16日經水源字第10515113351號函發布修正第3、8、9、10、12、13、14、16及21點

106年1月24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106010011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29日經水源字第10615026991號函修正第3、8、9、13及第10點附表一

106年5月4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1060100968號函同意備查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新北市轄區內屬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稱北水處）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流程如附圖）。

三、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新北市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得委請北水處同意代辦）。

五、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區公所）。

六、申請人資格：

- (一) 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所在地區公所。
- (二) 集建住宅：
 - 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不得申請。
 - 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 (三) 學校：以學校名義。
- (四) 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一般住宅或集建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 (二) 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八、配合款：

- (一) 地方政府配合款：
 -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 2、集建住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二級，應負擔工程經費為扣除本點第二款之用戶配合款及第十二點分擔款後之所餘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3、學校：無需繳納。
- (二) 用戶配合款：
 -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 2、集建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三十。
 - 3、學校：無需繳納。
- (三) 一般住宅與集建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建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九、路修費：

- (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公尺為限。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 (三)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 (四)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勘估程序：

由新北市政府（區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 (一) 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 (二) 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
- (三) 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新北市政府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

十一、評比方式：

- (一) 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 (二) 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三) 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
- (四) 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新北市政府應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新北市政府支應歸墊。

十二、評比指標計算：

-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 / 戶數) ×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 × 分擔款

因子×環境因素因子。

- (二) 本計畫負擔＝工程總經費－配合款－分擔款－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
- (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 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土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北水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十四、工程進度：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 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 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 4、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三十。
 - 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十五、經費調整：

- (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 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2、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
 - 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十六、案件撤銷：

- (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 (四)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分不發還。
- (二)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 (四) 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八、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二)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四十。
- (三)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賸餘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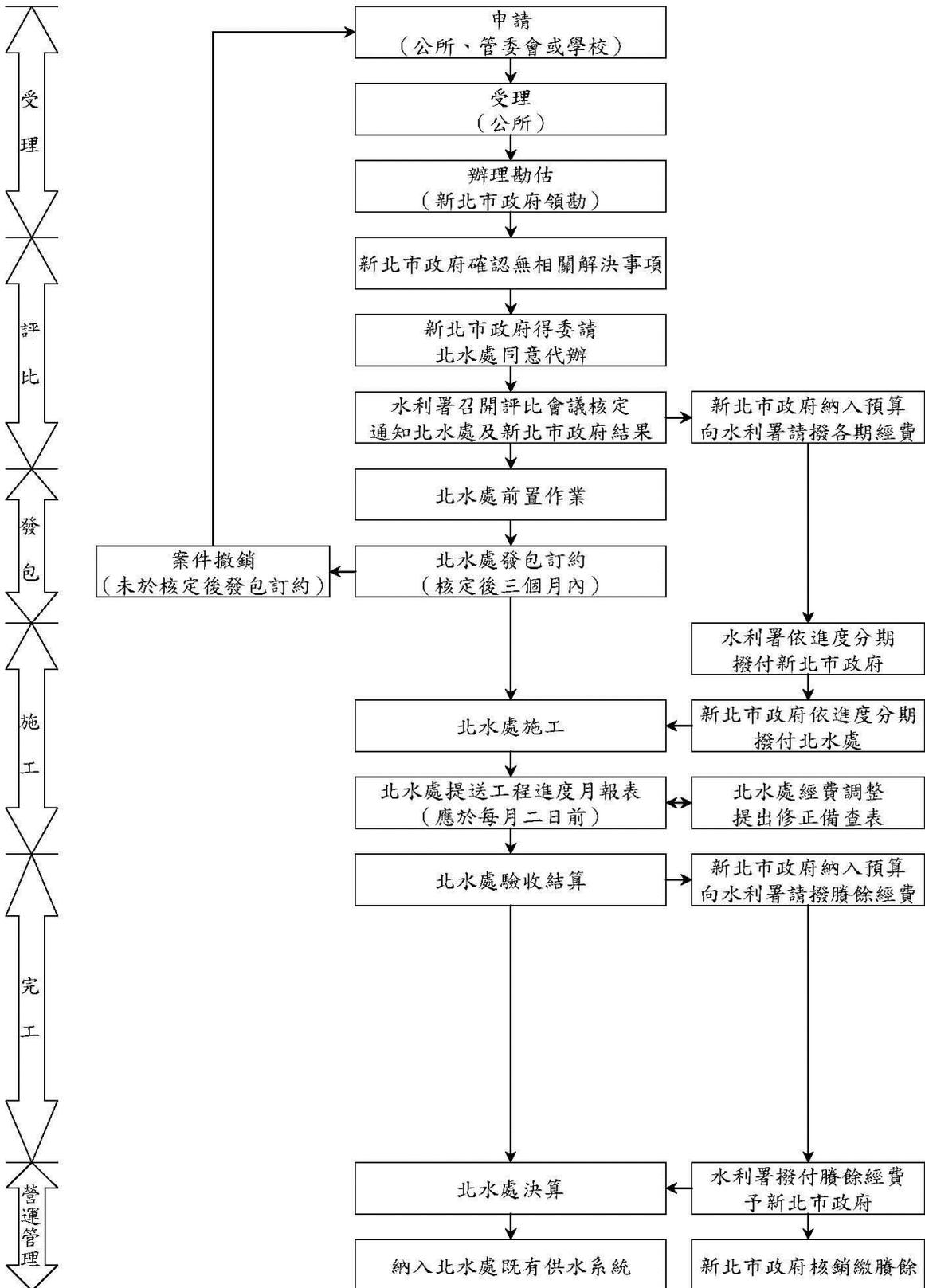
十九、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二十、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新北市政府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 (二) 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十一、營運管理：決算後得納入北水處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附圖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者）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修正(備查)表

附表三

表號：

項次	資本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千元)	受益戶數	評比成本 (千元/戶)	執行單位	修正原因	備註
			鄉鎮別	村里別	鄰別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合計											
	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附表四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 總工程費	發包後總金額				目前進度 (%)	已請撥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3.合計目前進度(%)欄位請填入整體工程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累計支用表

單位：元 附表五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負擔金額	已撥金額	應繳回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附錄三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作業要點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1年4月10日經水事字第1013102992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5470號函修正

105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500533050號函修正

105年3月2日經授水字第10500533050號函修正

106年4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4131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因水源水量、水質或災害等因素，申請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水源之工程，得適用本要點。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 三、 依前點第二項申請補助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總表供水之供水系統。
- （二） 簡易自來水設施使用已達十年以上。
- （三） 用戶使用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住宅。
- （四） 用戶數達二十戶以上。

- 四、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二格式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或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於九月底前提報本署(所送計畫書項目請依附件三格式彙整提送本署)。

本署依下列原則順序並邀集專家學者於年底前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

順序：

(一) 簡易自來水工程

- 1.計畫完整性。
- 2.經費合理性。
- 3.供水急迫性。
- 4.影響戶數。
- 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
- 6.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及簡易自來水工程之維護管理情形。
- 7.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適用)。
- 8.是否位於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

(二)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 1.計畫完整性。
- 2.經費合理性。
- 3.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4.簡易自來水系統個數。
- 5.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講習情形。

六、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不得再申請，惟系統營運部分則不受此限。

七、工程經費補助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前項工程經費之管線補助以至配水管為限，且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

系統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設施改善或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為限。

八、申請案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九、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各項申請補助案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補助賸餘款應於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工程採購付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十一、各項申請補助案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開工後得請撥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剩餘經費。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於核定(如非委外辦理者)或發包後得請撥核定或發包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剩餘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一個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四)送本署備查。

十二、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五)，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如非委外辦理，則僅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資料。

十三、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署。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決算書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六)。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驗收證明、結案報告書(附件七)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

十四、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二)查核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與輔導情形)。

(簡易自來水名稱) 工程計畫書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2. 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3. 現況供水問題(包括水量及水質;屬新建、水質惡化、災害復舊;是否位於水源區,如是,請說明位於何水庫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水質是否有「飲用水水質標準」所訂影響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不合格,檢附檢驗報告)。
4. 用戶及設備位置圖,需標示現有及擬辦理各項設備規格、位置與高程,並參照「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如後附)計算各設備之規模及水理。
5. 改善工程內容與經費需求。
6. 應附文件:
 -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章程。
 - (2) 用戶名冊。(編號、姓名、地址、村里鄰)
 - (3) 現有水源之水權狀影本。
 - (4) 會勘紀錄(須邀自來水公司當地人員參加)
 - (5) 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來源。
 - (6) 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涉及用地者)
 - (7) 水質檢驗報告。(水質不合格者)

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

1、計畫供水量

計畫供水量=每人每日需水量*計畫供水人口

其中每人每日需水量建議值為 240 公升~300 公升。

(1) 每人每日需水量

每人每日需水量建議以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240 公升，並考量觀光、商業、學校等流動人口需求酌增（建議以 25% 為推估上限，即設定為 300 公升）。另亦可參考現地調查用水情形或鄰近地區用水資料調整。

(2) 計畫供水人口

計畫供水人口可參考現地調查人口或戶籍人口，加計觀光或其他特殊產業需求人口，以計畫供水區過去 3 年人口成長率及未來重大發展計畫推估。

2、取水設施

計畫取水量=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計畫供水人口

其中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建議值為 ≤ 500 公升。

(1) 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

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建議以每人每日需水量(240 公升~300 公升)，加計淨水場內之處理用水量、原水輸送之損失水量(最高不超過 200 公升)設計。計畫取水量將作為水權登記申請引用水量之依據。

(2) 可取用水量水質

引水位置處可用水量應能滿足計畫取水量，並辦理水質檢驗，且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3、輸水管線設施

(1) 管種選用

明管可採用高密度聚乙烯管、延性鑄鐵管或(鍍鋅)鋼管，暗管可採用耐衝擊硬質聚乙烯塑膠管(HIP)

A. 明管

簡易自來水輸水管線以明管懸掛方式佈設居多，管線易受曝曬及氣溫變化影響，可採用耐久性較佳之高密度聚乙烯管、延性鑄鐵管或(鍍鋅)鋼管。

B. 暗管

當採用暗管埋設方式，則可採用耐衝擊硬質聚乙烯塑膠管(HIP)，並參考管

線埋深原則辦理，避免管線遭受外力壓損情形發生。

(2) 流速控制

管中流速應介於 0.6 公尺/秒~3 公尺/秒。

輸水管線管中流速維持於上述最佳流速範圍，可避免管線磨損及管中淤積情形發生。輸水管線之水力分析結果應滿足流速控制要求。

(3) 管內壓力

管內壓力水頭宜低於 60 公尺。

管內水壓高於管材許可操作壓力，或當管線沿線任意兩點間水頭差大於 60 公尺以上時，即應考慮於其間設置減壓安全設施。

(4) 管線水力分析

範例說明：

簡易自來水系統計畫輸水量 300 立方公尺/日，輸水管線起點(取水點)高程為 300 公尺，管線終點(蓄水池)高程為 150 公尺，管線長度為 4,500 公尺。管材選用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管徑為 3”，以 Hazen-Williams 公式計算結果，管中流速為 0.79 公尺/秒(合於管中流速最佳範圍)，總損失水頭為 81.73 公尺，剩餘水頭為 78.27 公尺(>60 公尺)，系統宜設置減壓安全設施。水力計算範例示如附表 1。

4、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處理能力不低於 1.1 日計畫供水量。

淨水設施之處理能力，應相當於計畫供水量另加簡易自來水場用水量(一般可取計畫供水量 10% 估算)。

5、蓄水設施

既有及新增蓄水設施之總有效容量應能滿足 2 日~3 日計畫供水量。

- (1) 計畫供水量在 300~3,000 立方公尺之間者，有效容量應能滿足 2 日計畫供水量。
- (2) 計畫供水量在 300 立方公尺以下者，有效容量應能滿足 3 日計畫供水量。

附表 1 簡易自來水工程輸水管線水力計算範例

簡易自來水工程輸水管線水力計算：

(1)計畫輸水量： $Q=$ 300 噸/日。

(2)使用管材：HDPE管，流速係數採 $C=$ 110，管徑 $\phi =$ 75 mm。

(3)計畫起點：取水口取水水位高程 300 m。

(4)計畫終點：管路終點配水池，高程 140 m。

(5)管長：管路長度約 4,500 m。

(6)水頭損失： h_f

(i)管內摩擦損失水頭公式，依Hazen-Williams 公式計算之。

$$V = 0.35464 \times C \times D^{0.63} \times I^{0.54}$$

$$Q = 0.27853 \times C \times D^{2.63} \times I^{0.54}$$

$$I = \frac{h_f}{L} = 10.666 \times C^{-1.85} \times D^{-4.87} \times Q^{1.85}$$

V ：平均流速 (m/s)

C ：流速係數，HDPE管

D ：管徑(m)

I ：水力坡降

h_f ：摩擦損失水頭(m)

Q ：流量(cms)

L ：管路長(m)

$$I = \frac{h_f}{L} = 10.666 \times C^{-1.85} \times D^{-4.87} \times Q^{1.85}$$

$$h_f = 4500 \times 10.666 \times (110^{-1.85}) \times (0.075^{-4.87}) \times (0.0035^{1.85})$$

$$= 68.11 \text{ (m)}$$

$$V = 0.35464 \times C \times D^{0.63} \times I^{0.54}$$

$$= 0.35464 \times 110 \times 0.075^{0.63} \times (68.11 / 4500)^{0.54}$$

$$= 0.79 \text{ (m/s)}$$

流速檢核----- **OK**

(ii)其他管內損失水頭公式，概略估算以摩擦損失水頭20%計，損失水頭， 13.62 m。

總損失水頭為 68.11 + 13.62 = 81.73 (m)。

水頭尚餘為 78.27 m (300-140-81.73=78.27) 壓力檢核----- **須減壓**

故管線(取水口至配水池)需加壓提高水頭 0 m。

附件二

(○○縣(市)政府)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

1. 計畫執行範圍

2. 現況分析：

(1)環境現況：包括管理組織運作情形、水權取得情形、歷年營運及經費支出情形、水質檢測成果、災修維護等

(2)問題分析

3. 計畫工作項目、內容、預定執行期程與經費需求(工作範圍請詳述至村里)：

(1)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

(2)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3)設施改善

(4)經第五項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

4. 預期成果

5. 應附文件：

(1)歷年簡易自來水業務推動及營運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調查、輔導、管理、水質檢測、水權申請、設施改善等)

(2)轄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系統數、各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補助工作項目內容摘要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1	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	調查並檢討更新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基本資料、用地取得、水權取得及水質檢驗等)。
2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初步規劃、經費估算及計畫書研擬等。
3	設施改善	辦理簡單或為系統持續營運必須立即改善之簡易自來水設施、設備更新(汰換)工程，本項工作於計畫書提出時，應估列可能待改善之品項、數量，以及估算經費額度，結案時按實際執行數量核實給付。

附件三

(縣市名稱)___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彙整表

經費單位：元

次	區域別	工程名稱	住戶地點		工程內容	總經費 (A+B)	本府負擔 (A)	申請補助金額 (B)	戶數 (戶)	備註
			村里別	鄰別						
1										
2										
3										
4										
5										

附件五(一)

(縣市名稱)___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工程費	發包後總經費					本府負擔金額	目前進度(%)	補助款已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設計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發包後經費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五(二)

(縣市名稱)____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本府負擔金額	目前進度(%)	補助款已 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 請撥金額	備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一)

(縣市名稱)___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利署 負擔金額	水利署 已撥金額	應繳回水 利署金額	已繳回金 額 (日期)	備註
		發包 工作費	設計 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二)

(縣市名稱)____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利署負擔金額	水利署已撥金額	備註
		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縣、市政府)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結案報告書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執行範圍
3. 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執行期程
4. 計畫工作成果說明
 - (1) 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簡水系統設施現況、水權用地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情形、水權登記情形、水質調查檢測相關規定、調查對象及採樣位置、調查項目及採樣方式。
 - (2)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 (3) 設施改善
 - (4) 經第五項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
5. 附件：各項工作項目成果紀錄影本
 - (1) 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包括系統數、各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用地取得情形、水權取得情形及水質情況等)
 - (2)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 (3) 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修復改善紀錄，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 (4) 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圖資，如 GIS 圖層或*.kml 或*.kmz 檔案格式。
 - (5) 其他相關成果

附錄四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作業規定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經水字第 1030460106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經水字第 10404604900 號令修正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340 號令修正第 5、7、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自來水地區指下列地區：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 二、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救助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救助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三、用戶設備外線：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用水設備之外線，即配水管至量水器間之進水管。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六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比例不得低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依編列經費狀況，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

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補助申請期限、補助項目、補助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條件、補助申請書表、申請補助流程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

第一項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辦理修正公告。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依補助計畫內之申請補助流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四款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並於第七條公告之補助計畫當年度經費用罄或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造冊彙整，

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負擔之補助款項。

第十條 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

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第1期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第二次會議 106-107 年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署長建信(洪副總工程司丕振代)
 四、審查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如后：

記錄人：蔡明道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陳專家福田	
一、本計畫確實需要且最為民眾感受到，另立法委員及各縣市長最關心之問題承辦單位相當費心投入，從經費分配比率如水庫周邊地區及水質受污染地區均很合理，還有普及率低之西部縣市，亦有列入考慮，屏東、苗栗、雲林、新竹縣為前四名，故本計畫值得肯定。	感謝指導。
二、考慮到水公司執行能力，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約 6~7 億(含代辦地方政府經費)本計畫經費高達 23 億，期望能予保留。	感謝指導。本計畫經費屬前瞻基礎建設兩年一期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可辦理保留。
賴專家典章	
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被動接受申請為主，是否也應有整體考慮主動配置之計畫，請考慮。	感謝指導。本計畫申請案件因為地方需求過高，預算經費有限，在需求經費大於預算經費之下，讓申請案件被動接受申請，透過競爭性評比，達到最大效益，若有節餘經費時，則主動於急迫區域增辦案件。
林專家連山	
一、本年底前需執行 23 億元，因分別有延管、簡水、外線補助等，故建議分別就各自所需經費予以列表說明。	感謝指導。修正將所需經費依延管、簡水、外線補助等予以分項。
二、由於範圍遍及全省(包括外島)，因此，宜就急要擬辦案件予以蒐集、列表說明及交代。	感謝指導。本計畫每年急要擬辦案件達數百件，透過不定期會議分批由執行單位蒐集後提報審核辦理，相關案件核定後已列表公布於前瞻基礎建設專屬網頁。
三、由於本年底需完成，故進度控管說明應更具體化。	感謝指導。本計畫進度依附錄之管考作業要點控管，例如附錄一之延管工程，已具體規定勘估程序、評比方式、發包前置作業、工程進度、請撥款程序、核銷結案等作業。將修正相關字眼整體補充於進度控管機制，以利執行單位有所依循。
楊專家豐榮	
一、本計畫能切中百姓需求，辦得好對民眾有感。	感謝指導。

<p>二、本計畫過去已執行一段時間，建立了良好的執行機制，效果良好，同仁辛勞值得肯定。</p>	<p>感謝指導。</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張視察堯忠)</p>	
<p>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建請針對管線到達而無意願用戶，加強宣導接水，俾加速提升自來水普及率。</p>	<p>感謝指導。本計畫為展現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施政績效，爭取民眾認同，107 年度規劃製作宣導影片，針對管線到達而無意願用戶，加強宣導接水。</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簡任技正志元)</p>	
<p>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部份，鑑於目前未接用自來水用戶高達 50 萬戶，全部改善約需 3,000 億元，本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編列 23 億元，經費比重並不高，預計僅能改善 1.45 萬戶，爰如何排定優先順序據以推動，以利有效運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建議應訂定更明確嚴謹的機制。</p>	<p>感謝指導。 本計畫為推動提高自來水普及率，除依工程成本排定優先順序之外，已考量村里普及率因素，優先增加普及率較低偏遠地區之核定戶數。另為有效運用有限經費，資源分配採各地區獨立經費辦理評比：如水庫周邊(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共利益(受污染受災區域、學校)及原住民族(原住民族部落)等，分別按比例分配經費，各自評比，提高核定戶數。至為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已明確訂定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等相關機制，如附錄。</p>
<p>經濟部水利署(洪副總工程司丕振)</p>	
<p>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因執行量大，廠商須有專業背景，執行能量為一大考驗，應再詳細調查規劃。</p>	<p>感謝指導。本計畫執行量為過去所不及，台水公司已計畫增設人力支援，並已召開會議針對過去執行情形，請各區管理處調查檢討執行能量，相關工作已規劃考量朝跨區支援、委外辦理因應。</p>